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支持计划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资产支持计划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安国勇，男，47岁，副总裁，研究生，经济学博士，2018年6月入司，总裁室成员，高级经济师；

（二）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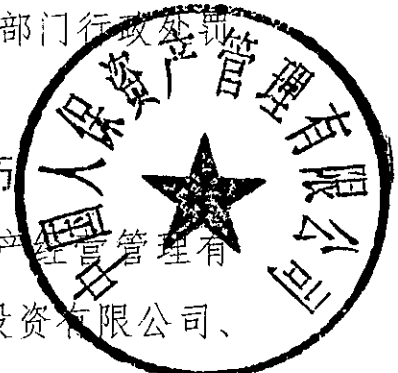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2009.06-2010.12 北京京投轨道交通资产经营管理有
限公司总经理（2010.01起任北京地铁四号线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地铁十号线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城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02起任北京地铁五号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010.12-2011.07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1.07-2012.09 北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副总经理；

2012.09-2017.0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船舶货运保险部总经理；



2017.06-2018.0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正职级干部（其间：2017.06起挂职任华夏银行副行长）；

2018.06至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

（二）社会兼职情况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代表公司兼职），北京市青年联合会常委。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高级经济师；

（二）除担任资产支持计划专业责任人以外，还担任债权投资计划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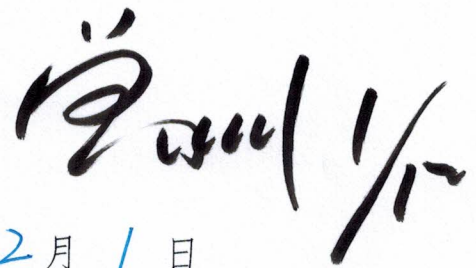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曾北川，是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支持计划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0年12月1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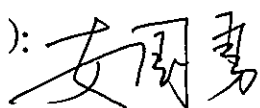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安国勇，是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支持计划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0 年 12 月 |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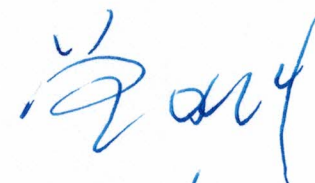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曾北川与专业责任人黄本尧、安国勇、杨鹏、撒承德、崔斌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0.12.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文件

人保资产发〔2020〕601号

签发人：韩松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报送资产支持计划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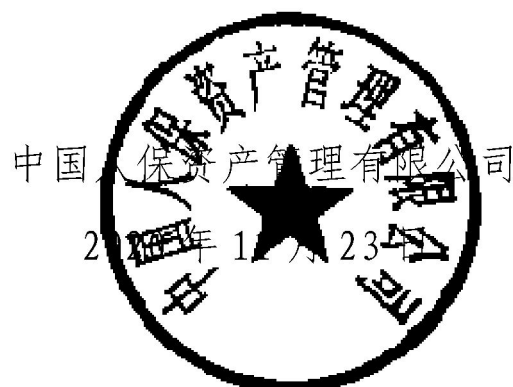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资产支持计划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资产支持计划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拟任总裁曾北川为资产支持计划的行政责任人；
确定我公司副总裁安国勇为资产支持计划的专业责任人。

安国勇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曾北川和安国勇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抄送：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

发送： 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首席投资执行官，监事会主席，金融市场事业部、信用评估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3 日印发
